

# 霸凌防制策略新選擇：支持團體法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薛秀宜  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培中心副教授 陳利銘

面對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依規定要進行通報，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。在完成了相關的行政程序之後，所選用的介入策略，多半是依校規處理、交由導師管教或交輔導室進行輔導。然而，這些介入策略是否真能達到成效？師長們該如何進行管教與輔導？面對這些問題，其實老師們多半有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的感覺，因為，他們真正缺乏的是有效的霸凌因應策略。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防制，其實一直鼓勵學校採用「修復式正義」策略，鼓勵學校師長擔任促進者，促進衝突雙方進行和解會談，以解決衝突及回復關係。然而，修復式正義對促進者的要求條件較高，而且，霸凌者與其家長若不願意參與會議，則修復式對話也難以進行。當學校不適合採用「修復式正義」策略時，其實，尚有另一策略可供選擇，也就是本文所欲介紹的「支持團體法」(support group method,[SGM])。

## 什麼是支持團體法

SGM 是由 B. Maines 與 G. Robinson 所提出，其方法並不採用加害者與受害者對話的方式來進行，所以，這與「修復式正義」策略大不相同。支持團體法原本稱為不加責備法 (no blame method)，之後才更名為支持團體法，其方法所融入的要素包括：不加責備、問題解決法、旁觀者介入法等。其理論所介紹的 SGM 原本包括七個步驟，但為了方便推廣，本文作者將之簡化為五個步驟，說明如下：

1. 私下與受害者會談：詢問受害學生發生了什麼事，但不在探究事件原委，重點在了解學生的感受，並探詢誰涉入了霸凌事件，而誰會願意幫助他/她。不探究事件原委乃因為霸凌事件為重複發生，要了解多重事件的原委實屬困難，而且，探究原委與解決問題之間不必然有絕對的關聯。了解學生的感受是為了能在之後的支持團體中，轉達其痛苦。探詢誰涉入/誰願意協助，是為了方便找尋組成支持團體的成員。
2. 組成支持團體：邀請霸凌者/隨從者加入支持團體，並邀請願意協助的同學一併加入，告訴他們班上有同學過得不開心，希望他們能幫上忙，所以希望組成支持團體來協助他/她。書籍上推薦可組成 6-8 人的支持團體，而實務上，我們建議可彈性調整，或許 4-6 人也是很好的選擇。支持團體中不邀請受害者，因為怕流於爭執，或淪為怪罪受害者大會。支持團體邀請不同角色與會，是為了避免標籤化，其重點在共同解決霸凌問題，而不在貼上誰是霸凌者、誰是挺身者的標籤。
3. 解釋問題：當支持團體聚會時，老師要先感謝大家的參與。接著解釋班上有人被欺負，過得很不開心，轉述其痛苦的情緒或在生活中的掙扎，由此以引發與會者的同理心。然後，請與會者共負責任，一起想辦法來讓當事人過得更好、更開心。

4. 提出問題解決策略並執行：詢問與會者，請他們提出能讓當事人過得更好、更開心的策略，這就是同儕之間的問題解決策略。老師可剔除不合適的提議（例如，我也讓他打一拳），鼓勵學生提出可行的協助策略。當學生沒有什麼想法時，老師可適時引導，例如：你覺得你私下可以做些什麼，讓他覺得好一點？你覺得他喜歡做些什麼，你有沒有機會陪著他一起做？當學生們提出幾項協助建議後，給他們一週的時間去執行，並告訴他們一週後老師會再私下詢問執行的狀況。
5. 一週後再行約談：約一週後，私下個別詢問支持團體成員，問問他/她這週做了些什麼來幫助當事人？這一週來當事人的狀況有沒有好轉？並感謝他們一週來的協助。也要私下詢問受凌的當事人，問問他/她這一週來的狀況有沒有好轉？有沒有人協助他/她？若一週內的狀況改善不多，支持團體可再延長一週；若該支持團體的成員付出成效不佳，可解散重組另一個支持團體；若一週後，狀況有明顯的改善，則支持團體即可功成身退。

雖然支持團體法的實證研究並不多，但，目前所看到的證據都相當正面，研究指出約有七成的老師認為 SGM 是有效的。至於在臺灣校園的實際運用狀況，目前尚待推廣，而就現行少數的種子教師的推行經驗來看，成效也是相當良好。

支持團體法有效的原因，首先，在於不加責備。因為責備加害者可能會讓怪罪受凌者的狀況變得嚴重，讓當事人的受凌狀

況變得更糟。其次，該法善用同理心策略，私下詢問當事人以了解其痛苦與掙扎，在教師轉述過程中，激發學生的同理心，讓霸凌者願意停手，讓旁觀者願意協助。第三，該法因為有多個學生角色加入，可避免標籤化，也可讓霸凌者清楚的知道：已有老師注意與輔導、已有同學願意幫助，原有的霸凌者及受凌者間的勢力失衡狀況已遭破壞，霸凌者可能較願意收斂些。第四，該法善用問題解決策略，相信學生有解決問題並付諸實踐的能力，而非老師由上對下的命令與要求。第五，該法採用的是旁觀者介入策略，經由學生同儕的協助，讓當事人的生活回歸常軌，讓當事人能過得更開心，更願意回學校學習，而在同學關心之下，當事人較不會走上絕路。第六，該法非常適合中小學導師使用，也能與班級經營策略結合，用來協助非霸凌事件的孩子們，例如：人際關係不佳的學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支持團體法對某些極端的霸凌事件可能無效，如霸凌者就是想傷害/排擠受凌者，看到受凌者被傷害就感到開心，或是幾乎全班都討厭當事人，這類的霸凌事件如採支持團體法可能無明顯成效。因為，同理心可能較難被激發，旁觀者毫無協助意願。雖然支持團體法並不是解決霸凌的萬靈丹，但，它的確是一個解決霸凌問題的新方案。希望更多老師及學校願意採用支持團體法，使該法成為解決校園霸凌事件的新選擇。讀者若有興趣，可參閱 B. Maines 與 G. Robinson 2008 年出版的手冊 (Bullying: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Support Group Method)，以獲得更多的詳盡資訊。